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8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法務部間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二、查本件聲請所據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800號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於111年1月4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法庭於111年10月14日收受本件聲請，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 1 2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17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